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宁工信办发〔2018〕38号

关于全区双创载体资源接入宁夏众创空间
共享平台的通知

各市、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科技局、发改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局：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16〕75号）要求，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和科技厅依托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整合全区双创载体线上资源，开发建设了宁夏众创空间共享平台。为实现平台创新

创业资源互通共享,现将双创载体资源接入共享平台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平台主要服务功能

宁夏众创空间共享平台统筹整合全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企业双创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双创示范基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等双创载体线上资源,运用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充分发挥资源聚集效应,打破创业创新资源不均衡局面。通过产品众筹平台、业务众包平台、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平台、融资服务平台和数据资源中心等实现共享平台与各双创载体优势资源双向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发展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互动性的服务,主要包括专业技术、企业管理、科技信息、贷款融资、电子商务、创业培训等。目前,宁夏众创空间共享平台已上线运行(zcgx.smenx.gov.cn)。

二、平台资源接入范围

经认定的国家及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企业双创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双创示范基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等双创载体。双创载体名单在宁夏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政务信息”栏下载(www.smenx.gov.cn)。

三、平台资源接入要求

(一)填报基本情况。各双创载体登录共享平台网站进行注

册，审核通过后填报基本情况，包括入驻企业数、带动就业人数、孵化面积和使用率、孵化期限、孵化成功率、入园率、入驻流程、主要服务内容（创业培训、融资服务、法律服务、财务服务、证件办理服务、政策服务）等内容。请于2019年1月18日前完成填报。

（二）对接共享平台。各双创载体按照《宁夏众创空间共享平台共享数据指标目录》（在宁夏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政务信息”栏下载），对自身平台进行改造升级和开发接口，与共享平台对接。共享平台将产品众筹、业务众包、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和融资服务等功能延伸、共享到双创载体线上平台，同时双创载体将已有特色服务对接至共享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请于2019年3月15日前完成与共享平台对接工作。

（三）报送季度数据。为及时掌握双创载体建设和运营情况，各双创载体进入共享平台“数据报送”模块，每季度按照要求填报相关服务情况。请于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完成数据填报。

（四）相关工作要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双创载体接入平台和填报数据。各市、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企业双创平台接入平台，科技局负责组织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接入平台，发改局负责组织双创示范基地接入平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接入平台。各双创载体要安排专人负责资源接入和数据报送工作，确保接入平台

和填报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联系方式：

自治区工信厅：王曦 0951-5043313

自治区科技厅工业科技处：叶学军 0951-5026942

自治区发改委高技术处：王燕鑫 0951-5043170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创业就业和失业保险处：

李斌 0951-5099113

宁夏众创空间共享平台技术支持：刘铸辉 13209509612

牛 晗 18795218051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5日印发

